**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系（部）：

# 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即日开始，根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《关于做好浙江省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院限额5项。具体如下：

# 一、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请青年项目。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7年3月20日后出生）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。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，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，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。

# 二、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：重点项目35万元，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。申请人应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三、**材料要求**

（1）纸质《申请书》一式5份，纸质《活页》一式6份。（2）《2022年浙江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单位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版。

因今年首次实行全学科网络申报，为确保线上线下《申请书》填写内容一致并方便评审工作，申请人须在网络申报完成后，点击“下载申请书”打印纸版，此时《申请书》封面右上角“项目序号”栏会自动生成项目申报序号。

申报人请于**2022年3月2日**前把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**陈少金老师办公系统**，纸质材料交至6309办公室，其他要求详见附件通知。

## 联系人：陈少金，电话：13588123602，87171809。

附件1：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

附件2：2022年浙江省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 2022年2月7日